企业租赁经营与企业破产法

刘兆年　肖文通

近年来，企业租赁经营作为实现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相分离的有效方式之一，已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那么，国营企业租赁经营以后，是否适用破产制度呢？

企业租赁经营的理论和实践一般认为：国营企业租赁经营之后，解决了企业经营责任落实到人的问题，作为承租一方必须承担企业盈亏责任，包含承担企业破产责任。也就是说，如果由于承租人经营管理企业不善，引起租赁企业破产，原有企业财产并不因此作为破产债权执行的对象，被清偿的财产将是承租人的担保财产或其他财产。因此，出租企业实际上并无破产倒闭的风险，破产制度也就不适用租赁企业。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这也是关系到经济学界与法学界如何认识企业租赁经营的重要问题之一。从法学角度而言，企业不论租赁与否，它对外都是以法人身份从事民事活动，它应当以法人的独立财产承担民事责任，而不能以法人成员的财产清偿企业的债务。如果企业破产之后，不用租赁经营的财产偿还破产债务，而是由承租人的财产承担破产债务，这在民法理论上是说不通的。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分清这样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

一是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因企业租赁经营而设立的法律关系。国家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时，一般都有这样的约定：即由承租人提供一定的财产担保，如果由于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原因，承租人不能依合同完成约定的利税、租金及其他各种费用时，出租人可以从承租人提供的担保财产中得到补偿。这实际上是为了保证租赁经营合同的履行而设立的一种从债，它是出租人为了防止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可能造成自己财产损失而设立的一种担保关系。

二是企业以法人身份与第三者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企业出租以后，仍保持原企业的法人资格，企业不论出租给谁，它都是以法人身份独立活动的，以其所拥有的财产为基础对外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租人也是以该法人的名义对外进行活动的，这决定了承租者的对外经营活动就是该法人的民事活动。

以上两种法律关系，是两种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前者相对后者而言，是一种内部关系，后者相对前者而言是一种外部关系。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引起破产，这是企业以法人身份对外从事民事活动而引起的，因而，这是一种外部关系，企业也应对此承担一切财产责任。至于出租人与承租人就企业经营管理而设立的租赁关系以及担保关系则是一种内部关系，与企业作为法人对外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无直接联系。因此，我们不能将承租人在内部关系所应承担的财产责任当作企业对外以法人身份承担的财产责任，二者不容混淆。如果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引起破产，一般来说，首先该企业应以法人身份及其独立的

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然后，才是国家与承租者之间依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由承租者向国家承担责任。这两种财产责任是依据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而产生的，它们之间也是相互独立的，没有连带的性质。承租人提供的担保财产只能用来补偿国家因此造成的损失，而不能用来清偿第三人的债务。

从上述法律关系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租赁经营企业的破产就是承租者依租赁经营合同取得的财产和该企业在租赁期间新增加的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其原因在于承租者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所以，这种企业的破产与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并无实质性的差别，应当同样适用破产制度，遵循《企业破产法》的一般规定，它并非因租赁经营而享有免受破产的“豁免权”。

《企业破产法》第3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租赁经营的企业，由于所有权归国家，一般不改变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企业租赁经营后，仍然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因而，破产制度适用于租赁经营企业在法律上亦有依据。

租赁经营企业适用《企业破产法》不仅不是件坏事，而且对于进一步完善这种经营形式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一，有利于国家以出租人的身份审慎地选择承租者。国家出租企业的根本目的在于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发挥国家财产的最大效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因此，国家选择可靠的承租者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重要环节。如果国家未能选择好承租者，就有可能因经营不善而遭受破产，而承租者抵押的财产往往有限，一般也难以补偿国家因此所受的损失。这样，就从法律上强化了出租方选择承租者这一行为的责任后果，并保证这一行为处于最优化状态。

第二，有利于保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企业租赁经营之后，如果该企业对外不能以其所拥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让承租者承担责任，而承租者的财产又是有限的，且与企业的财产相分离。这在客观上不利于保护与之进行民事活动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对企业的财产适用破产制度，才能克服租赁经营企业的对外只负盈不负亏的不合理现象，第三人的利益才不致因此遭受更大的损失。

第三，有利于租赁企业的职工加强对承租者的监督。企业租赁经营之后，如果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引起企业破产，该企业的职工也会因此而失业。这样就把企业的经营好坏与企业职工的利益联系起来，一方面促进企业职工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从事生产经营劳动；另一方面，也促使企业职工以主人翁的身份对承租者的活动进行监督，防止承租者作出有损于企业生存的行为。

第四，有利于加强承租者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承租者承租企业之后，不仅代表了自己的利益，而且也集国家、企业职工利益于一身。一旦经营不善而遭到破产，不仅承租者要依租赁合同承担责任，而且国家财产也会遭到损失，企业职工也因此失业。这无形中就会给承租者一种压力和动力，促使承租者积极努力，谨慎从事经营，管理好企业。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张　涵